

# 海 權 的 重 要 性

孫德湘譯

——譯自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經濟學人」

照說，每一個英國人是應該可以了解「海權」（*sea power*）的意義

及其重要性的，因為它給予英國雄霸天下的時代，它也拯救了英國人為拿破崙與希特勒所擊敗。但，現在看起來，就是英國人似也對海權有淡忘的危險。

今（一九七二）年一月對馬爾他的爭辯正如去（一九七一）年一月對販賣海軍軍火給南非的情形一樣顯示出，要輿論與民意來接納或了解海權這一觀念（the idea of sea power）是多麼困難。

海權是什麼？海權的功能如何，它能做些什麼？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三十年，海權為什麼仍屬重要？

英國為了馬爾他基地而不肯給予閔托夫（Dom Mintoff）總理開價所要的錢數，其真正的理由乃是，馬爾他對控制地中海不再特別重要了。這不是說，「誰的海軍在那些水域中最强」這一問題已無足輕重了；海權仍有其重要性，但在地中海或任何其他海域，這不是為了一切實用目的而使其成為私人的內海問題，也不是封凍太多是否值得航行的問題。令人奇怪的是，人們可以了解一個裝甲師或洲際飛彈的功能，而不能了解控制海洋的意義。

## 海 權 因 何 仍 屬 重 要

給予拿破崙的困擾那樣。

「那些遙遠而乘風破浪的船隻，拿破崙的大軍永遠無法追尋，它們屹立在那裏而阻擋了拿氏軍隊與控制世界的通路」。

海權的功能，其在二十世紀所受的限制是十分明顯的，為了重行獲致隱蔽與安全（*invisibility and safety*），因使海軍愈益在潛艇中進行其更多的工作。不過，即使船隻非在海面航行不可，但也較許多人所想像的更為有用有效。因此，船隻或艦艇的功能以及飛機或空軍所以尚不能取消或取代戰艦，這一情況自有一提與記取的必要。

說明海權功能的例子，上一個月就有而不需追述得更遠。運用海權的主要方式就是把它展示出來，去說服外國政府，做你要他們做的事情，或不做你不要他們做的事情。上月，美國派出航空母艦「企業」號（aircraft-carrier Enterprise）進入印度洋，其目的部份是分散印度海軍對巴基斯坦海軍的注意力，一部份則是消除印度政府於贏得東巴或孟加拉之戰後，再繼續攻打西巴的野心。雖則印度人說，他們從無如此意圖；但印度國防部長雷姆（Jagjivan Ram）的談話則不免令人懷疑。無論如何，倘使印度有此意圖，則「企業」號是促使他們放棄此一意圖的最好理由。把這一暗示表達出來，派遣海軍或戰艦要比派遣空軍在空中示威、或陸軍爬山涉水容易得多。因為，海洋是對人人開放的，你經常可以事後說明，你只不過是使水手或水兵們換換新鮮空氣而已，別無其他用意。這是每一野心的海權國使用的技巧，例如：美國的柏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海軍准將一八五四年到東京灣，德國的黑豹艦隊一九一年開抵摩洛哥的阿加地（Agadir），及蘇俄艦隊於一九六八年首次訪問波斯灣，都是如此。

倘使這種純粹顯示實力的表演結果不够理想，那末你就可以採取次一步行動：禁止或阻擋別人的船隻進入。這就是美國甘迺迪總統一九六二年古巴危機時的作法，此乃過去二十五年來美國外交政策最乾淨利落的一次成功（*the cleanest-cut success*）。當時，甘迺迪總統所以能如此作，是由於美國海軍具有地區性的優勢所致；倘使蘇俄具有派遣海軍保護運送飛彈船隻的能力，則甘氏下令攔截或阻擋就較具危險性。這是印度上月在孟加拉灣的作法，也是英國一九六六年在羅地西亞貝拉（Beira）港的作法，也是納塞於一九六七年試圖在第倫海峽（The Straits of Tiran）以對付以色列的作法。倘使這樣做還不够，那你就可運用你的海上兵力，使部隊登陸；這是美國一九五八年在黎巴嫩及一九六四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國的作法，也是英國一九六四年對東非三國的作法。這種作法每次均可收到解決爭端的效果，海權國家的政府可以使其軍隊在海上巡迴調動而不受干擾，只須借助少量空軍就可獲致所預期的效果。

### 靜悄悄地達成任務

當西方多數人們都被說服，相信海權已經是一種過時的東西時，上舉各節就是最近數年使用海權的例子。更值得注意的則是，捲入上述例子的海軍船隻，殆均不須發放一槍一彈而達成任務。當然，仍有許多較更兇狠野蠻的方式而使海軍的存在或出現被發覺，例如：在婆羅洲海外的英國海軍曾以砲火來對付印尼；停泊越南外海的美國航空母艦，在越戰的美國部份，差不多提供了半數的重轟炸機。此外，由於核子國家愈益寄望於攜帶飛彈的潛艇作爲其核子嚇阻威力不易爲敵方攻擊的方法，因而增強核子威力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它交給海軍。但，最重要的一點則是，海權或海上威力常常可以不須使用武力，甚至不須發放一槍一彈，就可達到目的。使用陸軍與空軍則不然，它的難處則是，陸軍或空軍幾乎每每不得不使用武力，藉以造成一種情況，顯示其實力較對方爲強；而且，處於這種情況之下，很少國家會告訴其軍隊不去抵抗，一如捷克一九六八年所作那樣。在大大開放的海洋中，一旦大隊海軍艦隊顯示，它是這一區域最強的力量時，它就具有可被容忍的良好機會，順利完成任務而不受挑釁。

此外，我們還須指出一點，那就是海權與空權（air power）的關係。

在飛機與船隻的一次單純或直接的交戰中，飛機無疑往往可以獲勝；但，唯一可以發生此種單純或直接戰鬥的地區，乃是世界上那些具有空軍基地可資使用，而且這些空軍也不至爲對方空軍所阻的地區。今日，海權與空權這兩種力量是串聯一起而發揮作用的（*to work in tandem*），的確，當海軍在某一地區建立優勢時，它的工具每每是攜帶炸彈的飛機或攜帶登陸部隊的直升飛機。

在北大西洋與地中海，蘇俄與西方國家的艦隊幾乎不得不以敵視的目光，把全部時間用於彼此監視。但，世界其他地區的海洋，如西南太平洋與印度洋的廣大領域（*the south-western Pacific and large stretches of Indian Ocean*），迄今仍在各大國以陸地爲基地的空軍的勢力範圍以外。就是這些地區，在未來的若干時日，航空母艦（aircraft-carriers）仍有其重要性與功用，而作爲地區性空權獨佔力量的供應者（*as providers of a local monopoly of air power*）。也就是這些地區，甚至少量的海軍仍有建立地區性優勢的可能性與希望，因爲海軍一旦掌握了這一小片海域（*the command of that bit of the sea*），就可以用來做各種事情，從升起國旗以至使海軍陸戰隊登陸等，這些都是海軍優勢的特權（*the prerogatives of naval supremacy*）。即使在世界的其他地區，它們雖處於大國空軍勢力範圍以內，人們也必須記取，空軍的使用及其效用仍有巨大的障礙。船隻或艦隊的好處乃是它只要停泊在那裏並告訴人們它背後所蘊藏的實力，就可以達成任務。飛機或空軍的不便之處（*the snag about planes*）則是，它唯一能抵銷船隻或軍艦好處者乃是攻擊它們；但這却是一項重大的戰爭行爲，任何政府不會輕易下令其飛機對他國艦隊實施攻擊行爲，除非準備作一次重大的對抗。

海權仍有它的重要性，不可輕視。雖則海權不再是國家或權力關係的最後仲裁者（*the final arbiter*），即使爲了貿易而迫切需要海洋的國家亦復如此；由於飛機的發明已使此一歷史改觀。但，把一片頗關重要海域的控制權拱手讓於對方或敵方，對任何大國而言，這畢竟不是一件小事。我們這個時代是一次尚未停止的戰爭。這是俄國人所以在過去十年，把他們得來非易的大量金錢投下去而企圖追上美國海軍實力的原因；這是爲什麼敵對雙方

其實，利比亞一向是以反俄聞名於阿拉伯世界的。卡薩菲會公開對記者表示：「蘇俄是個帝國主義大國。它扮演着完全同美國一樣的帝國主義角色。」「蘇俄幫助我們不是無代價的，也不是什麼恩惠。我們必須保持作為主宰自己自由的主人能力。」他更強調說：「當我們戰勝以色列之時，如果這一勝利就毫無意義和代價了。」他指責蘇俄在印巴戰爭中的立場：「在眾目睽睽之下，我們看到幾十萬回教徒被蘇俄提供印度人的武器所殺害。」「當全世界最後想試圖實現停火的時候，蘇俄却百般的加以阻撓，一星期內便三次使用否決權。」（註四）

## 捌 結語

總之，今日美國在阿拉伯世界地位的式微，而蘇俄的兇殘萬丈，成爲尖銳的對照。美國不欲挽回頽勢則已，如欲挽回頽勢，必須說服以色列實行安理會一九六七年的決議案，並順應世界輿情放棄其長期佔領阿拉伯領土的政策，以換取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簽訂一項和平協定。此未始非以色列廿年來所夢寐以求者。否則，長此拖延，愈使阿拉伯人加深對蘇俄之依賴。最後恐難免導致美國在中東較在南亞遭受另一次更嚴重的挫折！

註一，The Daily Star, Beirut, Feb. 10, 1972, Section on middle East in Nixon's Foreign Policy Report.

註二，Moscow, March 5, 1972 (NYT), by Hedrick Smith.  
註三，The Guardian, London, March 7, 1972, by Peter Hiltmore.

註四、據二月一日貝魯特「狩獵者」週刊記者的報導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脫稿

之，這是一方不希望另一方，在世界任何海洋，能以建立一項明顯的海權優勢（*a clear superiority in naval power*）的原因。

## 歐洲能照看自己嗎？

一項使人感覺奇怪而不解的事情則是，西歐現在正在強調自己不同的本體（*a separate identity of its own*），却又寧願在環繞歐洲的海域上仍完全依靠美國。這是美國人扮演歐洲人的身份，保護着北大西洋船隻的通路；歐洲人依賴美國的第六艦隊以平衡俄國人在地中海的力量，有過於依賴美國在中歐的駐軍以保持歐洲的均勢。倘使美國的第六艦隊一旦離去或撤走，南歐與北非必將大起恐慌，中東則更不必說了。大洋的情形尚且如此，太平洋則更不必說，一切都是美國人的事情。唯一的海域美國人尚未永久出現或駐留的乃是印度洋，在過去四年之中眼見蘇俄在該處建起地區性的優勢（*a local superiority*），而壓倒了一個在該處保有正規駐軍的「北約」國家——英國。

倘使英國的奚斯首相、法國的龐畢度總統與西德的布蘭德總理所說，他們有心要想分擔美國的若干負荷之說不假，則這些負荷必須包括海權在內，尤其是潛艇。這是他們應該處理與解決的問題。還有什麼東西較諸一個要想謀求團結與統一的歐洲，而對於環繞它自身的海洋與天空而不去承擔其主要責任，更為嚴重？

季辛吉原著

李其泰教授譯

# 美國外交政策

每冊實售

十五元

，仍在各個不同海域，此隱彼現地相互搜索，用飛機來偵察海面的船隻，用搜索與殺人的潛艇（the hunter-killer submarines）來跟蹤攜有飛彈的潛艇（the missile-carrying submarines），以進行水底的可怕遊戲。總

上接第70頁

艇（the missile-carrying submarines），以進行水底的可怕遊戲。總